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函

地址：10070 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  
100號7樓

承辦人：蘇柏維

電話：(02)23835738

傳真：(02)23328950

電子信箱：poweisu@msl.f.a.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3日

發文字號：漁四字第11212494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計畫核定本(臺南市).pdf）

主旨：貴局所提「112年午仔魚加工及凍儲獎勵作業計畫（臺南市）」，業經本署審查通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112年1月17日南市農漁字第1120109307號函。

二、計畫內容：

（一）計畫編號：112農基金-調-漁-04。

（二）計畫經費：

1、計畫總經費新臺幣(下同)108萬元(本署補助經常門108萬元)，分2次撥付，第1期補助經費請掣據(註明撥款銀行名稱、帳號及戶名)及檢附納入預算證明送本署撥款；次期補助款俟第一期補助經費實際執行率達60%以上，檢附領據及預算執行情形表，始得申撥。

（三）修正事項：詳如計畫說明書核定本（如附件）。

三、請貴局於收到計畫款後次月起，應每月10日前至本署「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網站（<https://am.f.a.gov.tw>）登錄截至上月底止計畫預算累計執行數，並至農業計畫管理

系統 (<https://project.coa.gov.tw>) 登錄季報及結束報告，俾便本署即時掌握各項計畫預算執行進度及作為撥款之參考依據；季報及結束報告未於規定時限內填報達2次以上者，將酌減下年度計畫補助額度。

- 四、有關本計畫所購置財產之歸屬及保管、經費之支存及會計事務之處理，請依照本署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有關規定辦理；另補助計畫如涉採購作業，請依政府採購法及「112年農業發展及農業管理計畫研提與管理手冊」第8點所定採購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 五、本計畫如有政策宣導，應依預算法第62條之1，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並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 六、本計畫應迴避進用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之配偶及三等親以內之血親、姻親為助理人員（含專任助理、兼任助理及臨時工）。
- 七、為確保參與民眾之安全，請貴局務必為其投保必要之保險。
- 八、辦理活動及運用成果資料時，請註明係接受本署補助之計畫。
- 九、本計畫112年度基金預算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屆時如經刪減或凍結，本署得調整計畫金額或配合調整撥款期程。
- 十、本計畫執行完畢後，請依實際執行狀況，併同結束會計報告繳交成果報告各2份，成果報告內容須敘明已辦理之工作項目、實施方法與步驟、預期效益所訂目標達成值、檢討事項及照片等，俾考核計畫執行成效。

電子  
文  
騎

2

訂  
裝

18

正本：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副本：本署主計室、養殖漁業組



裝



訂

線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農業發展基金計畫  
112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112農基金-調-漁-04

112年午仔魚加工及凍儲獎勵作業計畫（臺南市）



SDS2023013010370671816 112/01/30 10:37:06

臺南市政府  
中華民國112年1月



## 六、計畫內容

(一) 已完成之重要計畫成果摘要：  
新提計畫。

(二) 擬解決問題：

因應我國午仔魚出口受阻，持續協助午仔魚產業，辦理加工凍儲獎勵作業，俾穩定魚價及維護漁民權益，維續我國午仔魚產業發展。

(三) 計畫目標：

1. 全程目標：

同本年度目標

2. 本年度目標：

辦理午仔魚加工及凍儲45公噸(加工25公噸、凍儲20公噸)，俾穩定午仔魚產業之發展。

(四) 實施方法與步驟：

1. 執行目標數量45公噸(加工25公噸、凍儲20公噸)【台南市】。

2. 獎勵對象及魚貨來源條件：

(1)獎勵對象：漁民(業)團體、魚市場、產銷班、合法登記有案之處理廠(場)、及從事農漁業生產，具公司或商業登記，營業項目與漁業產、製、儲、銷、加工等有直接關係之農企業。

(2)魚貨來源對象：加工、凍儲之魚貨須來自完成一百十一年度或一百二十一年度放養量申(查)報之午仔魚養殖戶，採購價格以不低於一百十一年度同期產地價格為優先。

3. 獎勵條件及獎勵金額：

(1)申請獎勵加工：

A. 於中華民國(以下同)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同年六月三十日間採購，依成品重量給予獎勵金：三清每公斤二十元、切片或蝴蝶切每公斤三十元、一夜干(鹽漬)每公斤四十元；罐頭或調理包等高度加工品，以內容固形物計算重量每公斤四十元。

B. 加工品為二次加工且來源原料已申請三清、切片或蝴蝶切加工獎勵者，須予以扣除該部分獎勵金後核算，同批魚貨來源不同加工型態不得重複申領。

(2)申請獎勵凍儲：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六月三十日間完成採購及入庫冷凍作業，凍儲時間至少二個月，最長五個月，每個月給予凍儲成品獎勵金每公斤三元。

(3)加工地點須符合下列場域之一：

A. 具有ISO22000(或FSSC22000)或HACCP認證之加工廠。



- B. 領有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登記證之加工場。
- (4) 加工、凍儲之魚貨須檢附取得通過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實驗室品質管理規範－測試結果之品質管制」，或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ISO/IEC17025測試與校正實驗室能力一般要求實驗室，所出具之檢驗合格報告，該報告日期須於出貨前二週內。
  - (5) 加工、凍儲之魚貨經檢驗合格者，給予藥檢費用三分之一之獎勵金，每口魚塢最高獎勵每件三千元；魚貨已由屏東縣政府協助送驗者，不得重複申領藥檢費用獎勵。
  - (6) 獎勵對象須於完成加工、凍儲作業後始得申領獎勵金，申領獎勵每月以一次為限。
  - (7) 獎勵對象領取各項獎勵金合計最高一百萬元。但經本會漁業署專案同意者，不在此限。
4. 執行方法：
- (1)。獎勵對象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向受理單位申請：
    - A. 申請加工獎勵者，應檢附加工之原料魚貨來源一百一十一或一百一十二年度放養量申（查）報資料、加工後產品型態、成品製成率及數量；委託代工者，並須檢據委託代工之交易證明、收據或發票。
    - B. 申請凍儲獎勵者，應檢附凍儲之原料魚貨來源一百一十一或一百一十二年度放養量申（查）報資料、魚貨來源對象養殖戶出具之出售數量證明文件，並向受理單位提報凍儲地點、數量、產品型態及填寫出入庫紀錄；凍儲之魚貨應有獨立存放空間或明顯區隔其他魚貨，以利查檢。
    - C. 加工、凍儲之魚貨出貨前二週內之藥物檢驗合格報告。
  - (2) 由臺南市政府農業局派員抽檢申請獎勵數量百分之五，以確認魚貨來源及加工凍儲情形。
  - (3) 獎勵對象不得重複申領獎勵金，違反規定者五年內不得再領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各項補助。
  - (4) 適時回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執行進度，以利即時掌握產業單位執行情形及獎勵金核撥執行進度。
5. 措施停止條件：已達受理數量上限，本會漁業署得視執行情形滾動檢討調整。

(五) 重要工作項目：

| 重要工作項目        | 工作數量 |                         |             |         | 預算金額(千元) |      | 實施地點 | 備註 |
|---------------|------|-------------------------|-------------|---------|----------|------|------|----|
|               | 單位   | 全程計畫目標<br>112年1月至112年6月 | 至111年度止累計成果 | 本年度預定目標 | 農委會漁業署經費 | 其他配費 |      |    |
| 執行午仔魚加工凍儲獎勵作業 | 噸    | 45                      | 0           | 45      | 1,080    | 0    | 臺南市  |    |



(六) 預定進度：

| 重要工作項目            | 工作<br>比重% | 預<br>進<br>度            | 112年                              |                                   | 備註 |
|-------------------|-----------|------------------------|-----------------------------------|-----------------------------------|----|
|                   |           |                        | 1-3月                              | 4-6月                              |    |
| 執行午仔魚加工凍<br>儲獎勵作業 | 100       | 工作<br>量<br>或<br>內<br>容 | 受理午仔魚加工及凍儲申<br>請案件與抽檢及獎勵金核<br>撥作業 | 受理午仔魚加工及凍儲申<br>請案件與抽檢及獎勵金核<br>撥作業 |    |
|                   |           | 累<br>計<br>百<br>分<br>比  | 50                                | 100                               |    |
| 累計總進度             | 百分比       |                        | 50                                | 100                               |    |
| 查核項目              |           |                        |                                   |                                   |    |

(七) 預期效益：

1. 可量化效益：

| 指標項目       | 單位 | 預期成果 |
|------------|----|------|
|            |    | 本年度  |
| 午仔魚加工及凍儲數量 | 噸  | 45   |

2. 其他政策效益或不可量化效益：

透過獎勵午仔魚加工及凍儲計畫，穩定產地價格，維持養殖業者生計及健全產業發展。

七、計畫經費分類

(單位：千元)

| 經費類別 | 經常門   | 資本門 | 合計    |
|------|-------|-----|-------|
| 補助費  | 1,080 | 0   | 1,080 |



## 八、預算細目

### (一) 預算總表

計畫名稱：112年午仔魚加工及凍儲獎勵作業計畫  
(臺南市)

會計人員核章：

計畫編號：112農基金-調-漁-04

單位：千元

| 預算科目代號 | 預算科目 | 農委會漁業署 |    |       | 地方政府配合款 | 其他配合款 | 合計    |
|--------|------|--------|----|-------|---------|-------|-------|
|        |      | 經常     | 資本 | 小計    |         |       |       |
| 20-00  | 業務費  | 20     | 0  | 20    | 0       | 0     | 20    |
| 26-10  | 雜支   | 10     | 0  | 10    | 0       | 0     | 10    |
| 28-10  | 國內旅費 | 10     | 0  | 10    | 0       | 0     | 10    |
| 40-00  | 獎補助費 | 1,060  | 0  | 1,060 | 0       | 0     | 1,060 |
| 43-00  | 獎勵金  | 1,060  | 0  | 1,060 | 0       | 0     | 1,060 |
|        | 合計   | 1,080  | 0  | 1,080 | 0       | 0     | 1,080 |



(二) 預算分配明細表

單位：千元

| 機關別  |          | 臺南市政府 | 合計    |
|------|----------|-------|-------|
| 收入預算 | 農委會漁業署撥款 | 1,080 | 1,080 |
|      | 合計       | 1,080 | 1,080 |
| 支出預算 | 預算代號     | 預算科目  |       |
|      | 26-10    | 雜支    | 10    |
|      | 28-10    | 國內旅費  | 10    |
|      | 43-00    | 獎勵金   | 1,060 |
|      | 合計       |       | 1,080 |



(三) 預算明細表

1. 臺南市政府

單位：千元

| 預算科目代號 | 預算科目 | 農委會漁業署 |    |       | 地方政府配合款 | 其他配合款 | 合計    | 說明   |
|--------|------|--------|----|-------|---------|-------|-------|--|
|        |      | 經常     | 資本 | 小計    |         |       |       |  |
| 20-00  | 業務費  | 20     | 0  | 20    | 0       | 0     | 20    |  |
| 26-10  | 雜支   | 10     | 0  | 10    | 0       | 0     | 10    | 辦理計畫所需文具用品、紙張、影印資料、茶水費及其他。   |
| 28-10  | 國內旅費 | 10     | 0  | 10    | 0       | 0     | 10    | 執行計畫人員出差旅費   |
| 40-00  | 獎補助費 | 1,060  | 0  | 1,060 | 0       | 0     | 1,060 |  |
| 43-00  | 獎勵金  | 1,060  | 0  | 1,060 | 0       | 0     | 1,060 | 受理獎勵午仔魚加工及凍儲45公噸(加工25公噸、凍儲20公噸)，午仔魚依成品重量給予獎勵金：三清20元、切片或蝴蝶切每公斤三十元、一夜干(鹽漬)每公斤四十元；罐頭或調理包等高度加工品，以內容固形物計算重量每公斤四十元。；凍儲成品獎勵金2元/公斤，最高獎勵上限6元/公斤；已取得產銷履歷或QRCODE且藥檢合格者，給予藥檢費用1/3之獎勵金，每戶最高獎勵每件3,000元；獎勵金初估所須經費106萬元。 |
| 合計     |      | 1,080  | 0  | 1,080 | 0       | 0     | 1,080 |  |



(四) 計畫經費分攤明細表

無

九、適用政府採購法之項目

「法人或團體接受政府補助辦理採購，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須特別注意配合款編列額度之合理性），應依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辦理。」

